

歐 洲 人 權 法

廖福特 著

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

歐洲人權法

廖福特 著

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

學術與感謝

還記得那是 1985 年夏天，我大二升大三的暑假，我決定從事法律學術研究，同時很「認真」地思考究竟應該專攻憲法還是國際法，當時我決定專攻憲法，因為總覺得國際法有些遙遠，於是憲法書陪我渡過那個成年的暑假，大三及大四兩年中，除了刑事訴訟法及法理學之外，其他法律學科似乎沒有引發我的興趣，於是我又專注於憲法書籍的搜尋及研讀，還記得有段時間在牯嶺街舊書店尋找憲法的舊資料，也記得自己趁李鴻禧老師到學校演講時，趕快將自己買的书要求作者簽名。當時立志要留學日本、德國及英國，以追尋東方國家如何移植民主憲政、憲法原理原則及憲法母國之思想，同時幻想著十年留學生涯。

後來回想起來，當時的「認真」思考其實是蠻三八的，因為當時我根本還沒有唸完所有法律學科，而十年留學幻想最後只有英國部分達成了！改變的時間點是我畢業後在金門服役，大學畢業時也正是台灣解嚴時，但是我卻到了金門進入另一個戒嚴領域，我又開始思索或許台灣未來需要的是回到國際領域。退伍後進入台北大學法研所公法組就讀，於是憲法與國際法的交錯又在我心中響起，這一次我慢慢進入國際法領域，但是又難忘憲法之誘惑，於是兩者交錯之國際人權法成了兼顧兩者的絕佳方向。研究所時漸漸進入歐洲人權法之探索，而其中個人可以到一個國際人權法院去控告自己的或是其他國家的制度，深深地吸引了當時認為這是不可思議的我，從此一頭栽進歐洲人權法之研究，既使後來到英國牛津大學留學亦是繼續此一方向。

這本書就是多年來的成果，共收錄有關歐洲人權論述共十一篇文章，其中包括兩大部分，前面九篇文章是有關歐洲理事會的最重要的

人權條約－歐洲人權公約，在這九篇文章裡，首先論述歐洲人權公約的發展歷史，其次探究歐洲人權法院之制度，其餘七篇文章則是分析集會結社、表達自由、自由選舉權、受教育權等權利保障之實質內涵。最後兩篇文章則是探討歐洲聯盟之人權制度，其中分析歐盟基本權利憲章之內涵及歐盟監察使之制度。希望這些粗淺的研究能些薄地增進台灣對歐洲人權的瞭解，當然文章中可能有一些不完善甚至是錯誤的部分，也盼望學術界先進能不吝指教批評。

回首求學路得到許多老師的教導，東海法律系的老師們給我兩次啟蒙的機會，第一次是大學首次學習法律，第二次是拿到博士學位後回到母校教學。張東亮教授、陳文政教授、郭振恭教授、溫豐文教授、陳隆修教授、林騰繇教授、梁松雄教授等教導我法律的基礎知識。劉渝生教授及陳隆修教授在我最需要幫助時伸出援手，使我有教學之機會；東海法律系的師長在短短一年教學生涯中的鼓勵，對我有非常大的協助。台北大學法研所求學過程中，城仲模教授及陳春生教授的教誨，使我對公法學有進一步之瞭解；黃東熊教授、林誠二教授、楊日然教授、賴英照教授的課程令我受益良多；而蘇義雄教授引導我進入歐洲人權領域，並指導我的碩士論文，我心中充滿感謝。牛津大學留學期間，我接觸了不同的教育系統，我的兩位指導老師 Professor Mark Janis 及 Professor Paul Craig 允許我緩慢的調適，並給我思考的刺激，而我在 Lincoln 學院的導師 Professor Christopher McCrudden 則給我關懷及鼓勵。諸多師長的教導及鼓勵我不敢忘記，僅在此表達我誠摯的感謝之意。

在東海法律系教學一年之後，我到中研院歐美所服務，歐美所提供了優良的環境及充足的資源，更是忙碌生活中靜思的好地方，如果沒有這裡我是無法有研究成果的。

回國後參加了許多學術討論，其中得到諸多學術先進之啟發，恕我無法一一致謝，僅在此表達我的謝意。而除了學術研究之外，我亦

有幸的參與人權立國的部分工作，呂秀蓮副總統、陳隆志顧問、黃文雄國策顧問、黃默教授等，讓我有機會將自己所學得以適用，雖然幾年來我必須兼顧研究及外務，但是能將自己所學貢獻給台灣這塊土地，是人生難得的經驗與歷練。當然亦應藉此機會向台灣人權促進會的朋友致意，人權之路有你們為伴，感覺真好！

我的長期讀書及研究其實是奠基在家人的支持及犧牲，我的姊姊及兄嫂一家人長期給我精神上的鼓勵，尤其是我遠赴英國的幾年為我擔負所有家庭責任。而我的小家庭像是一部手排車，我大都扮演油門之角色，我的太太是煞車器，而我們的兒子是離合器，如果離合器不換檔就無法往前，而煞車器則是重要的安全閥，三者必須互相配合。內人玉鶴從大學同學、男女朋友，到相知相許，陪我走過人生的起伏，並且照顧我的大小家庭，備極辛苦，沒有她我是無法專心於研究的，不過她還要扮演垃圾桶的角色，因為對我而言她依舊是我的同學及女朋友，是我諸多法律問題、人權思考、生活點滴傾吐的對象。我們的小皮蛋男孩則是我們生活的另一個重心，還記得夫妻倆在國外一邊唸書一邊照顧小男孩的艱辛，但是伴隨著他的誕生與長大，也使我們更深入思考生命的意涵。今年我們將會有另一個小皮蛋男孩加入這個家庭，希望他所來到的這個真實世界，會是人權保障越來越好的寶島台灣。

當自己有小孩之後才稍微瞭解父母的辛勞，感謝我的岳父母多年來對我的支持與照顧，當時結婚時年輕沒感覺，不過回想起來我的岳父母心臟真的很強，居然敢把女兒嫁給一個沒什麼「錢途」的年輕人。沒有岳父母的照顧，我們這個小家庭是無法如此平順走過十幾年頭的，只可惜我的岳父看不到這本書的出版，盼望他在天之靈亦能分享。我最重要的感謝要獻給我的父母，長久以來我像是一隻寄居蟹，而我的父母生我、養育我、提供我一切，可是卻不曾要求過什麼，他們給我充分的支持及無限的自我抉擇，如果沒有這樣環境，我

不可能在沒有負擔的情況下自由自在地追尋自己的理想，如果我對人有任何的感覺，那是他們身教的成果，如果我有任何的成就，背後都有他們的辛勞與支持。僅將這本書獻給我的父母。

廖福特

2003 年 5 月 15 日

中研院歐美所研究室

目 錄

學術與感謝	I
一、歐洲人權公約之發展歷史	1
二、歐洲人權法院	47
三、表達自由與健康及道德保護	87
四、毀謗、表達自由與歐洲人權公約	137
五、公眾服務、表達自由與歐洲人權公約	185
六、表達自由權與司法權威及公正性	229
七、集會及結社自由權	259
八、自由選舉權	311
九、受教育權	347
十、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	381
十一、歐洲聯盟監察使	437
參考文獻	481

歐洲人權公約之發展歷史

壹、歷史背景

貳、歐洲人權公約簽訂之經過

- 一、歐洲國會
- 二、歐洲理事會
- 三、公約協商之過程

參、歐洲人權公約之內容及基本原則

一、公約之內容

(一)公約所保障之權利及自由

(二)權利及自由之限制及其界限

(三)人權委員會及人權法院之設立

1. 歐洲人權委員會

2. 歐洲人權法院

(四)附則

二、公約之基本原則

肆、公約之補充

- 一、第一議定書
- 二、第二議定書
- 三、第三議定書
- 四、第四議定書
- 五、第五議定書
- 六、1969 年協議書
- 七、第六議定書
- 八、第七議定書
- 九、第八議定書
- 十、第九議定書
- 十一、第十議定書
- 十二、第十一議定書
- 十三、第十二議定書
- 十四、第十三議定書

壹、歷史背景

二次大戰期間歐洲飽受戰亂之摧殘，政治破產、經濟蕭條、工業不振。歐洲人在人力、物力及財力均被摧殘破壞之下，不僅國際政治舞台上失去了強國的地位，在經濟、工業方面亦是處於美、蘇兩大強權陰影之下。而在大戰前納粹德國及法西斯義大利等國家之興起有計畫地破壞人權並挑起戰爭，給歐洲帶來悲慘命運，戰後則為共產極權勢力的繼續擴張，導致東西歐的對抗，使歐洲處於不安定之情況。

就獨裁政治之暴行經驗而言，戰後許多人均於二次大戰期間被拘禁或為囚犯，基於其親身體驗，他們確信應阻止獨裁政權在西歐之破壞，他們瞭解只要人權受到保護則民主才得以確定，獨裁政治及戰爭便會遠離。再者，他們也體認到通向獨裁的第一步乃是逐漸限制個人權利，包括限制出版自由、禁止公眾集會及不公開審判等。而只要這些行為開始便似乎難以阻止，因而便需確立民主國家所應保障之自由與權利，並設立機構加以確保¹。誠如泰根先生 (Mr. Pierre-Henri Teitgen) 於 1949 年 8 月在諮詢大會 (Consultative Assembly) 所言：「民主政體並非於一日變成納粹國家，邪惡因素狡猾地進展……自由一項接一項被消滅，直至公意及全國心均被麻痺。……因而應適時制止之……。」² 亦如多明尼多先生 (Mr. Dominedo) 所言：「捷克斯拉夫為我們帶來不幸例子，一個國家之民主憲法可能被倒行逆施之措施所推翻。因而我們不僅應享有自由，更須採取有效方法來保障自

¹ A. H. Roberston, and J. G. Merrills, *Human Rights in Europe*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3.

² *Ibid.*, p. 4.

由。」³

其次，在東西德意識型態對抗方面，自 1939 年起至二次大戰結束後短短 10 年間，蘇俄在納粹德國的默認下把立陶宛 (Lithuan)、拉脫維亞 (Latvia) 及愛沙尼亞 (Estonia) 波羅的海三小國及波蘭東部、羅馬尼亞的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 與布哥維納 (Bnkovina) 北部一帶、芬蘭拉多加湖 (Lake Ladoga) 北岸及西岸、卡累利亞地峽 (Karelian Isthmus) 與白沙摩 (Petsamo) 一帶，以及捷克之羅塞尼亞 (Ruthenia) 等地納入版圖，並藉波茨坦會議之議決，兼併了德國東普魯士一部分與可尼斯堡 (Konigsbery) 等地。使蘇俄擴增了十八萬三千九百英哩的土地。並使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捷克、南斯拉夫、波蘭、阿爾巴尼亞、東德等 8 個國家，紛紛淪入鐵幕成為蘇俄之附庸。對西歐各國形成極大的恐懼與威脅⁴。因如史派克先生所言：對西歐聯合最重要的人乃是史達林 (Josef Stalin)，因為當歐洲國家確切感受到共產主義的威脅時，他們方認為需要再次確認他們自己的政治信仰原則⁵。

再者，在聯合國之促進國際人權方面，聯合國於 1945 年成立，憲章中對於個人基本權利特別加以規定，以期提高個人在國際法上之地位。而憲章中關於人權的條款共有 7 條，分別為：

- (1)我聯合國人民茲決心…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之信念…⁶。
- (2)聯合國之宗旨為：…促成國際合作，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

³ 蘇義雄，〈歐洲人權保護之研究〉，《中興法學》，第 8 期，72 頁。

⁴ 吳德揚，《歐洲人權運動下之歐洲人權公約》，淡江歐研所碩士論文，1978 年，96 至 97 頁。

⁵ A. H. Roberstin, and J. G. Merrills, *Human Rights in Europe*, op. cit., p. 4.

⁶ 聯合國憲章前言。

重...⁷。

- (3)大會應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以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衛生各部門之國際合作，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助成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⁸。
- (4)為達成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條件起見，聯合國應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⁹。
- (5)本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增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起見，得作成建議案，...¹⁰。
- (6)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設立…以提倡人權為目的之委員會¹¹。
- (7)託管制度之基本目的應為：…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提倡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並激發世界人民互相維繫之意識...¹²。

但上述有關人權之諸條款，必須透過各會員國實現，個人不能在國際上提出訴訟以維護其權利，因而似仍缺少足夠拘束力，況且亦無執行機構，故其實踐僅依各國之自由意志¹³。

其後，世界人權宣言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本身並無任何強制力，只是期望各會員國將宣言中之各項權利，運用立法程序定於本國法內。誠如羅斯福夫人(Eleanor Roosevelt)所言：

⁷ 聯合國憲章第 1 條。

⁸ 聯合國憲章第 13 條。

⁹ 聯合國憲章第 55 條。

¹⁰ 聯合國憲章第 62 條。

¹¹ 聯合國憲章第 68 條。

¹² 聯合國憲章第 76 條。

¹³ Laurids, Mikaelson, *European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Netherlands: Sijthoff & Noordhoff, 1980), p. 7.

「這不是一項條約或國際性協定，並不擔負法律上責任，這可說是對不可剝奪的人權之一項原則性聲明，是全人類所有國家努力達成之共同標準。」¹⁴ 因而此一宣言，在本質上是促進各會員國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的最高原則，雖具有道義上的作用，但無法律上之拘束力量¹⁵。然而世界人權宣言則為人權國際化之重要里程碑¹⁶。

世界人權宣言於前言中重申：… 復鑒於人權之忽視及侮蔑恆釀成野蠻暴行，致使人心震憤，而自由言論、自由信仰，得免憂懼，得免貧困之世界業經宣示為一般人民之最高企望；復鑒於為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鋌而走險以抗專橫與壓迫，人權須受法律規定之保障；…復鑒於聯合國人民已在憲章中重申對於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平等權利之信念，… 以表達其維護人權之意念。世界人權宣言在 30 個條文中確認了許多權利與自由，而與歐洲所欲保障之權利及自由相關者可概述如下：

- (1)個人安全權，包括生命、自由及人身安全；和不受不人道待遇。(第 3、5、8 條)
- (2)免於為奴隸之自由。(第 4 條)
- (3)免於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之自由。(第 9、10、11 條)
- (4)免於任意干涉私人及家庭生活、住所與通訊之自由。(第 12 條)
- (5)思想、信仰及宗教自由。(第 18 條)
- (6)意見與言論自由。(第 19 條)
- (7)集會自由。(第 20 條)

¹⁴ 蔣光煌，《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保護公約之研究》，政大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1982 年，17 頁。

¹⁵ 李鍾桂，〈簡介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保護公約〉，《軍法專刊》，第 17 卷第 4 期，2 頁。

¹⁶ P. Van Dijk and G. J. H. Van Hoof,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The Netherlands: Kluwer Law and Taxation Publisher, 1990), p. 1.

- (8)結社自由。(第 20 條)
- (9)組織工會之自由。(第 23 條)
- (10)結婚及組成家庭之權利。(第 16 條)
- (11)父母選擇孩童所受教育之權利。(第 26 條)
- (12)擁有財產之權利。(第 17 條)

而正如歐洲人權公約前言所言，鑒於世界人權宣言之目標乃欲使其揭糞之人權得到普遍有效承認與執行。… 茲決議 … 共同實施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若干人權。可見得世界人權宣言乃歐洲人權公約之藍本，而歐洲人權公約亦涵蓋了大部分世界人權宣言所欲保障之權利及自由。

綜括上述，歐洲人權公約簽訂之歷史背景為：(1)對納粹及法西斯暴行之不能忘懷；(2)對共產主義擴張之恐懼；(3)阻止專制體制在西歐復活之意願及國際人權之提倡¹⁷。

貳、歐洲人權公約簽訂之經過

一、歐洲國會

二次大戰後歐洲統合之過程中有兩種不同意見。第一種是來自於歐洲大陸的聯邦主義運動者，其思想可源自十七世紀，而在經過了 1930 年代的黑暗時期及二次大戰後，他們認為他們的時代已來臨，因而自 1944 至 1946 年舉辦了許多會議促使「歐洲聯邦」(Federation of Europe)之設立¹⁸。這些團體包括法國歐洲統合聯盟、歐洲聯邦主

¹⁷ 蘇義雄，前揭文，72 頁。

¹⁸ Clive Archer, *Organizing Europe: The Institution of Integration* (London: Edward Arrol, 1994), p. 58.

義者聯盟及歐洲合眾國社會主義者運動等¹⁹。他們希望設立一歐洲民主國家聯邦之國家。另一種不同意見則是來自於英國的邱吉爾 (Winston Churchill)，於 1930 年 2 月 15 日在《週末郵報》(*the Saturday Evening Post*) 他便發表意見認應創立一「歐洲合眾國」(*the United States of Europe*)，其後更於 1943 年 3 月 22 日表明應於戰後設立一歐洲議會以促進歐洲合作；並認此議會應有司法及經濟權力，甚至共通武力。而於 1946 年 9 月 19 日在蘇黎世演講時他更建議應先設立一歐洲議會以建立「某一種歐洲合眾國」²⁰。但邱吉爾與其他歐陸聯邦主義者不同處為他並無建立歐洲統合之憲法概念。他認為歐洲議會首先應是一習慣組織，然後朝向某些共同防禦及共同貨幣，但所有事項均應一步一步而為²¹。

雖然他們彼此意見不同，但依然設立一歐洲統合運動國際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Movements for Europe Unity)，此組織並於 1948 年 5 月在海牙設立歐洲國會 (Congress of Europe)。歐洲國會集合了來自幾近全歐洲 16 國的近一千名代表。其代表各階層如勞工、學者、政治家及教會人員等。並有美國、加拿等 10 國派 50 名觀察員參與會議。歐洲國會由英國前首相邱吉爾任名譽主席。歐洲國家在最後一次全體大會中通過了一份「告歐洲人書」(*Messages to European*)申稱：

「我們期盼一聯合的歐洲，於其領域內人員、思想及物品的自由流通應予確保；
我們期盼有一人權憲章以保障思想、集會與表現之自由以及組成反對黨之權利；

¹⁹ Ralph Beddard, *Human Rights and Europe*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80), p. 17.

²⁰ Clive Archer, *op. cit.*, pp. 57-58.

²¹ *Ibid.*, p. 58.

我們期盼有一法院對不實踐人權憲章者有適當的制裁；

我們期盼有一歐洲大會(European Assembly)，而此大會中所有國家均應代表；

並誓言在我們的家庭及公眾，在我們的政治及宗教生活中，在我們的專業及職業生命中，我們將對所有致力於保障和平此崇高理想之團體及政府們和確保吾輩及未來人們偉大前程之人，致上我們最崇高的支持。」²²

「告歐洲人書」中之人權憲章及設立法院以監督其施行之理念不久便受到重視，於是 1949 年歐洲聯合運動之國際司法部門便指派以泰金先生 (Mr. Pierre-Henri Teitgen，法國前司法部長) 為主席，而以馬克斯衛爾先生 (Sir David Maxwell Fyfe) 及比利時的德豪塞教授 (Professor Fernand Dehousse) 為共同報告員之團體，著手起草一公約草案。

二、歐洲理事會

然而歐洲人權公約並非由歐洲國會所通過，而是於歐洲理事會中簽訂的。1948 年 3 月 17 日英國、法國、荷蘭、比利時及盧森堡 5 國政府簽訂布魯塞爾條約，以設立機構確保 5 國經濟、社會及文化之合作與共同防禦。後因前述同年 5 月歐洲聯合運動之原因，法國及比利時政府便在布魯塞爾條約的諮詢理事會中提議設立一歐洲國會大會 (European Parliamentary Assembly)，但相反地英國勞工黨政府卻希望設立一歐洲部長理事會 (European Council of Ministers) 以處理除了防禦及經濟以外之共通問題²³。1949 年 1 月 5 國外交部長達成妥協認

²² A. H. Robertson and J. G. Memlils, *Human Rights in Europe*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5.

²³ Clive Archer, *op. cit.*, pp. 58-59.

為：擬設之歐洲理事會應設立部長委員會及諮詢大會。其後並邀請挪威、丹麥、愛爾蘭、義大利及瑞典加入協商，後來 10 國政府於 1949 年 5 月 5 日在倫敦西敏寺的詹敏士宮簽訂歐洲理事會規約 (The Statute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此規約並於 1949 年 8 月 3 日生效。

歐洲理事會規約於前言中明確指出：「各國政府確信必須以正義與國際合作之原則，繼續尋求和平，如此方能維護人類社會及文化之永存；重申他們對精神與道德價值之貢獻，此等價值乃是人民之共同傳統及個人自由、政治自由與法治的真正來源，而這些原則乃是所有真正民主政體之礎石。」²⁴ 規約第 1 條亦表明：「歐洲理事會之目的為達成會員國間更密切之團結，以便保護並實行各國共同繼承之理想與原則，以及促進其經濟與社會之進步。前項目的之獲致應由本議會各機構以如下之方式行之：對於其間有關問題之討論；在經濟、社會、文化、科學、法律及行政等事務方面締結協定並採取共同行動；人權與基本自由之維護及更進一步實踐……」²⁵ 規約第 3 條言：「歐洲理事會各會員國必須受法治原則及在其管轄權內之所有人民均得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真誠地、有效地合作以實行第 1 章所闡明之本議會目的。」²⁶ 而規約第 4 條更明言：「凡會員國嚴重違反第 3 條之規定者，可被中止代表權，由部長委員會根據第 7 條之規定要求其退出。若該會員國對此要求置之不理時，部長委員會可宣布開除其會籍，並規定開除生效之日期。」²⁷ 由上述條文可看出歐洲理事會各國確保人權之心願，要求各國於其國內保障人權，同時有以開除會籍為方法之懲罰制度，以維持人權之保護。

²⁴ Lonis B. Sohn and Tomas Buergenthal ed.,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p. 1000.

²⁵ 繆寄虎，〈歐洲人權公約總論（上）〉，《中華雜誌》，第 3 卷第 142 期，43 頁。

²⁶ Lonis B. Sohn and Tomas Buergenthal ed., *op. cit.*, p. 1000.

²⁷ 繆寄虎，前揭文，44 頁。